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131,2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93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淑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84,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6,7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白延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洪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月1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244股，占公司股本的0.0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2年8月1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兵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红欣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